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2194A號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」

部 長 鄭英耀 出國

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

###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師培大學），連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，積極就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，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，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，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各師培大學。

三、補助原則、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：

（一）補助原則：

1、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採統塊式經費（Block Funding）方式，由師培大學依整體規劃需求編列，補助比率及自籌款如下，另本部政策指定辦理項目得全額補助：

（1）直轄市政府主管師培大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
（2）其餘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。

2、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、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培大學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。

3、針對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提供支持者，得予以優先補助。

4、本部得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，擇優核予補助，每校每年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。

（二）重點補助項目：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定內容，並依地方教育發展所需，整合師培資源，深化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現場鏈結之相關工作項目。

(三) 經費編列：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##### (一) 申請作業：

- 1、師培大學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2、每校每師資類科至多提出一件計畫。
- 3、學校同一計畫得申請本部相關單位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惟不得重複獲得補助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由本部依各師培大學所提計畫等資料，依補助原則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
#### 五、經費請撥、核銷(結)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撥：師培大學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，依其核定內容，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。

(二) 核結：師培大學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，報本部辦理核結。

##### (三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於計畫核定期程內，經費得跨年度統籌運用。
- 3、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，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；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，一律繳回。

#### 六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 計畫執行期間，本部得請師培大學提報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，並適時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師培大學於執行完畢後，應提報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，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
(三) 師培大學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，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。

(四)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時，師培大學所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，並應負相關責任；本部得酌予刪減、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。

(五) 補助計畫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以多媒體形式，廣為推廣及運用。